

稳经济政策体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解

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在，我从三个方面解读稳经济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一、政策承接

根据省稳经济“1+20”政策精神，按照“最高标准、顶格落实”原则，既一脉相承贯彻落实好上级精神，又紧密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着眼扩面、提标、增效，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制定出台了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等配套文件，将主要政策纳入全市稳定经济运行83条政策之中。

二、核心要点

分两部分：一是援企稳岗政策；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为方便企业、群众了解、掌握、使用政策，我们依托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规范简化经办流程，明确适用对象和实施期限，提供线上办、不见面服务。由于时间关系，重点解读政策内容。

（一）援企稳岗政策，重点是做好减、返、缓、补、培工作

1. 减：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1%政策（由原1.5%降至1%），企业承担0.7%，个人承担0.3%。

适用对象：全市范围内参加失业保险的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经办机构通过设置系统参数，自动实现费率调整。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返：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政策内容：大型企业按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

适用对象：参保市场主体（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1 年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参保市场主体，裁员率不高于 20%。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参保单位账号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承德市)”（网址 <http://101.75.250.136/record/>）进行申领，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申请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缓：困难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内容：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

适用对象：先期 5 个特困行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扩展到 17 个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所有市场主体。

同时，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参保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均享受这项缓缴政策。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缓缴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向参保地（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系统自动审核。也可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申请，窗口受理后系统自动审核。困难企业同时作出书面承诺。

实施期限：5个特困行业的困难企业，养老保险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17个行业及所有困难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4. 补：对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可享受3种补贴（补助）

①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适用对象：对招用毕业2年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等，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网站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

实施期限：长期。

②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参保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网站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

实施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

③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岗补助

政策内容：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适用对象：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参保单位账号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承德市)”（网址<http://101.75.250.136/record/>）进行申领，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申请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目前，系统正在调试，近期将开通办理业务）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5. 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政策内容: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适用对象: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

操作流程:实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参保单位账号登录“河北省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单位网报系统(承德市)”(网址 <http://101.75.250.136/record/>)进行申领,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市场主体名单,精准推送返还信息,申请单位确认后,直接拨付返还资金。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政策

1. 鼓励自主创业

①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初次创业的给予 5000 元。

适用对象:毕业学年及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② 初次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对初次创业的重点群体,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租赁场地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每年 3000

元；1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年 5000 元。实际租金低于上述标准的，据实补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不包括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且租用经营场地或店铺。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③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对重点群体初次创业的，个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合伙创业最高可申请 130 万元；创办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 300 万元，财政给予一定贴息支持。

适用对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和高级工班）、脱贫人口。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审核后，交经办银行办理放贷手续。符合放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将贷款资金拨付到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或个人社会保障卡关联的银行账户。

实施期限：长期。

④创业孵化基地房租物业水电补贴

政策内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房租物业水电补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 5 人以上）且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创业项目，可延长孵化期限 1 年。

适用对象：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脱贫人口入驻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以及入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园的毕业生创办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⑤初次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的。

适用对象：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业领取营业执照（包括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和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除国家限定行业外），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2. 支持灵活就业

①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最高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

操作流程：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经办机构线下窗口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按照最高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后留用率超过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 10%，见习期最长 12 个月。

适用对象：对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少数民族县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学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月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单位。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3. 困难群体就业援助

①失业保险扩围政策

政策内容：失业人员可申领 6 个月、每月 650 元失业补助金。

适用对象：2022 年度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

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操作流程：失业人员通过下载安装登录河北人社 App，点击“社会保障”进行申领。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②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

政策内容：对困难家庭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每人 2000 元求职补贴。

适用对象：毕业年度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以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由所在学校或本人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③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进行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含社会保险补贴）。

适用对象：困难毕业生、脱贫人口、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线上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或到线下经办机构办理。经初审后，在人社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发放资金。

实施期限：长期。

4.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内容：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按上述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

适用对象：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企业在职职工。

操作流程：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企业参保职工可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录河北人社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或使用河北人社APP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经系统自动审核，公示通过后，直接发放资金到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号。

实施期限：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工作成效

一是主动对接送政策。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开展政策进企入户“百千万”活动，编印稳经济保就业《政策包》《明白纸》，通过人社一体化平台对39518家参保企业推送提示。公布服务电话，建立企业微信群，确保市场主体应知尽知。

二是优化简化经办服务。全面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经办服务，通过后台数据比对，向符合条件企业精准返还资金，及

时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让企业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三是实地督导提成效。全面落实局领导班子包联督办制度，到12个县（市）区督导调研，进企入村实地走访，与“两代表一委员”、企业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提升政策服务成效。

四是建强平台创品牌。全力搭建“承才金街”就业服务平台，开展“直播带岗”“局长走进直播间”特色招聘活动170场，发布就业岗位8.3万个；打造“承就你”创业品牌，举办“承就你”创新创业大赛系列活动，开展创业服务3.8万人次，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

截止7月底，全市落实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资金4.25亿元，惠及企业7678家、职工18.77万人。其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培训补助等一次性助企纾困政策基本落实到位；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缓缴社会保险费、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等持续性政策全面落实。

【减：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征企业保险费5512万元；**返：**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为7293家单位返还失业保险金7538.93万元；**补：**落实企业吸纳就业和创业担保贷款等资金1.81亿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1.05亿、创业担保贷款0.76亿；**缓：**落实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费政策，合计缓缴1725.51万元，其中：为204家企业缓缴养老保险费1621万元，为139家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67.26万元，为177家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37.25万元；**培：**落实一次性留工培

训补助等政策资金 0.95 亿元，其中：为 7678 家单位发放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9386.8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46 万元】

截止 7 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466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64.58%；城镇登记失业率 3.6%；失业人员再就业 13319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9%，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565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65.2%。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21 万人，其中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18.8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2.8%。

高校毕业生回承报到 1969 人，目前已就业 1875 人，就业率 95.2%。

我局将持续深化为民服务人社实践，在政策落实上再加力，在重点群体帮扶上再精准，在服务举措上再创新，在工作责任上再压实，推动各项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展示“最美人社”新形象。